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宏远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原定于2024年9月30日前偿还24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24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暂未归还上述资金,公司将持续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解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职务,暂停发放工资薪酬;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3,796,178.79	-42.70	1,362,848,099.27	-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95,590.83	-4,694.91	-398,370,371.71	-5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50,998.31	-5,277.53	-388,180,406.84	-1,2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681,985.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8	-40.03	-49.61	-58.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00,261,776.44		7,154,405,090.5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3,737,048.91		1,043,074,879.05	-45.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320.99	-247,11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9,255.68	10,518,20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641.44	-14,362,43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9,669.58	-1,245,04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5,766.69	2,592,58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449.50	2,260,992.54	
合计	1,255,407.48	-10,189,964.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2.70	业务收入下降以及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49	业务收入下降以及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694.91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8.50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77.53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3.29	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大幅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40.0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48	主要是由于年初至本报告期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5.95	本期净资产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冻结	170,329,667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64,834	5.14	85,164,834	冻结	85,164,834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35,640	5.13	0	冻结	85,035,640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40,000	3.34	0	冻结	55,440,000
杨学平	境内自然人	13,291,619	0.80	0	冻结	13,291,61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0.78	0	冻结	1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009,839	0.66	0	无	0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3,006	0.56	9,303,006	冻结	9,303,006
董斌	境内自然人	6,180,002	0.37	0	无	0
段文峰	境内自然人	5,304,700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35,640	人民币普通股	85,035,640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40,000
杨学平	13,291,61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61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9,83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839
董斌	6,180,002	人民币普通股	6,180,002
段文锋	5,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4,700
张广东	5,2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300
刘忠成	5,2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200
孙贞兰	5,0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杨学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61,091.16	157,667,610.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319,550.07	553,951,557.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748,145.00	398,361,49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175,110.24	333,109,50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514,370.37	9,970,688.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340,775.97	200,659,18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26,459,042.81	1,653,720,043.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4,596,725.12	1,074,782,62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816,521.63	389,816,52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2,095,966.91	1,949,010,776.13
在建工程	1,399,904,009.04	1,414,708,75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5,258,795.89	260,211,739.63
无形资产	85,900,341.74	97,565,534.9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060,304.56	19,598,963.23
长期待摊费用	4,756,189.61	8,368,82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65,775.50	263,905,92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48,103.63	22,715,38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3,802,733.63	5,500,685,047.06
资产总计	6,800,261,776.44	7,154,405,09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	70,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2,154,307.40	753,705,852.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079,827.37	292,557,34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108,754.30	121,695,878.72
应交税费	73,295,167.47	68,492,063.91
其他应付款	1,298,173,757.08	1,105,019,76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964,618.03	563,770,639.81
其他流动负债	343,635,224.61	318,575,074.13
流动负债合计	3,474,411,656.26	3,294,706,62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08,959,321.98	1,696,665,74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7,541,721.51	216,549,652.51
长期应付款	643,622.04	707,98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380,607.03	40,240,241.38
递延收益	69,276,264.72	47,344,9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39,326.16	100,111,38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989,080.90	870,115,03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3,529,944.34	2,971,734,994.77
负债合计	6,397,941,600.60	6,266,441,61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7,463,906.00	1,657,463,9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5,161,718.01	3,473,916,94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667,150.10	249,497,937.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686,491.46	390,686,49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27,242,216.66	-4,728,490,4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737,048.91	1,043,074,879.05
少数股东权益	-161,416,873.07	-155,111,40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320,175.84	887,963,4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0,261,776.44	7,154,405,090.51

公司负责人:杨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战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战岗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2,848,099.27	2,546,812,056.77
其中:营业收入	1,362,848,099.27	2,546,812,056.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5,998,682.77	2,575,070,135.05
其中:营业成本	1,200,509,542.42	1,882,755,78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08,149.94	8,218,609.25
销售费用	162,135,597.83	277,075,353.01
管理费用	193,506,542.28	259,448,069.68
研发费用	35,383,563.96	44,970,739.14
财务费用	118,555,286.34	102,601,577.28
其中:利息费用	117,768,052.28	100,218,416.64
利息收入	603,299.79	2,097,338.66
加:其他收益	10,737,150.47	26,481,01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34,333.25	20,224,81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64,286.44	-3,284,444.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60,727.34	24,647,43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89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40.82	-17,34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069,652.80	42,119,949.19
加:营业外收入	405,385.92	57,412,25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472,713.82	3,798,53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136,980.70	95,733,669.94
减:所得税费用	9,538,859.70	7,088,08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675,840.40	88,645,588.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675,840.40	88,645,58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370,371.71	97,520,409.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5,468.69	-8,874,82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30,787.78	-17,134,123.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30,787.78	-17,134,123.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9,358.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19,358.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30,787.78	-5,114,765.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830,787.78	-5,114,765.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506,628.18	71,511,464.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201,159.49	80,386,286.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5,468.69	-8,874,821.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战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战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354,173.24	2,632,042,73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04.56	116,09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82,057.58	337,104,03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987,135.38	2,969,262,85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325,261.57	1,470,027,94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272,484.28	960,860,96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7,798.34	64,171,1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63,576.73	562,259,32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669,120.92	3,057,319,3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1,985.54	-88,056,4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8,44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5,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7.36	111,9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04,278.12	337,035,73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36,285.48	402,251,16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48,146.40	40,644,27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186,500,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4,886.92	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3,033.32	229,744,8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747.84	172,506,29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477,673,111.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37,032.28	1,347,487,84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7,032.28	1,825,160,95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90,000.00	579,564,15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5,416.88	101,460,63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58,087.02	1,574,932,40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73,503.90	2,255,957,19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528.38	-430,796,24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631.93	1,285,64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11,836.93	-345,060,80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11,497.05	601,859,99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99,660.12	256,799,197.81

公司负责人:杨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战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战岗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于2024年10月27日发出,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